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备选社会代理机构名录组建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ZXYY-CGB-2026003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备选
社会代理机构名录组建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1	不具备公开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公开征集公告);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公开征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4	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6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7	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内容

1.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合并后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公司介绍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区域优势、资质能力、履约评价和办公场地等)；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全流程实施方案、内控管理制度、重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疑投诉处理等；
5. 投标供应商档案管理情况；
6. 投标供应商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7. 投标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医院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采购信息化能力说明；
9. 投标供应商法律支持情况；
10. 投标供应商承诺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为保障项目质量，请投标人承诺书里明确采购项目最低代理服务费，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及《龙华区中心医院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拟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从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择优选择6家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我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招标采购项目的备选代理机构。特邀请各社会代理机构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ZXYY-CGB-2026003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2026年备选社会代理机构名录组建项目

采购预算: 无(资格标)

最高限价: 无(资格标)

项目内容及需求简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6年备选社会代理机构 名录组建项目	1	项	详见公开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中标社会代理机构不存在违约情形,履约情况良好的,可续签下一年度

的采购代理服务合同，最长服务周期不超过3年。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或独立法人授权的在深圳的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附件）。

4、投标人须在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即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zfcg.sz.gov.cn）查询到的已备案的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5、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人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投标人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活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凭证证明(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交易文件获取方式

文件获取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6年6月26日14:00

文件获取方式:公告页面下载获取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地点：本项目实行纸质投标文件（并附电子文件），至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11号楼2单元303室

2.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00

3.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年06月26日14:30:00，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11号楼2单元3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网站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网站
(<https://www.lhzxyy.cn/xxgk/zbgk>)

七、对本次公开征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87号

联系方式：蒋工，0755-29821111 转 2842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及《龙华区中心医院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拟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从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择优选择6家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我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外自行采购项目的备选代理机构。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2026年备选社会代理机构名录组建项目	1项	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中标社会代理机构不存在违约情形，履约情况良好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代理服务合同，最长服务周期不超过3年。	资格标

（三）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采购人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包括：货物、服务、

工程、医疗设备等类别的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 (1)编制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规格书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 (2)解释采购文件；
- (3)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或投标邀请函；
- (4)供应商资格预审；
- (5)接受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 (6)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 (7)组织开标、评标，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 (8)编制评标办法；
- (9)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 (10)组织评审工作；
- (11)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12)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 (13)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14)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 (15)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3、服务要求：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项目。中标人(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中标

人(成交人)代表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中标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编制完成招标工作计划、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等公开征集文件内容,并报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3)中标人(成交人)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4)中标人(成交人)应及时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对确实需采购人协调解答的,在问题提出后六小时内书面向采购人提交,必要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采购文件。但是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5)中标人(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监督,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刊登招标公告,负责采购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7)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8)中标人(成交人)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

(9)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10)接受投标,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

(11)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接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函等文件的接收工作,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的具体工作,根据采

购人要求负责开标、评标现场全程进行录音摄像。

(12)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13)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

(14)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5)中标人(成交人)保证从事招标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招标、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并提交采购人存档(包含所有相关电子档案),且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招标代理文件、提交的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6)办理有关招标资料、文件送审手续,并使这些资料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取得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7)中标人(成交人)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中标人(成交人)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8)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中标人(成交人)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中标人(成交人)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

同终止后,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成交人) 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成交人) 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也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19) 中标人(成交人)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按约定完成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成交人) 完成的工作。招标过程中, 因中标人(成交人) 违反政府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和损失, 由中标人(成交人) 全部承担。

(20) 中标人(成交人) 除接受招标项目外, 同时也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非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流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结合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各中标社会代理机构不存在违约情形, 履约情况良好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代理服务合同, 最长服务周期不超过 3 年。

2、政策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工作。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以中标价（标准收费价格和最低收费标准价格）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参考收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采购	货物采购标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以上			
----	--	--	--

注：为保障项目质量，请投标人承诺书里明确采购项目最低代理服务费，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资格标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五副（及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二、服务范畴

本项目为院内自行采购范畴，主要为自行采购项目的招采工作服务。

三、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委会由5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在评审时，对各投标单位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排名打分。

四、评审方法

1、本项目根据采购相关法规及《龙华区中心医院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管理需要，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测算综合分值推

荐 6 家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7 及以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得分相同并列第六名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对并列第六名的供应商进行投票表决法，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如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用“N”表示）大于 3 名，少于 6 名时，则全部入围第一中标候选人。

4、当“N” < 3 时，该项目采购失败。

5、当 $6 \leq N \leq 10$ 时，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综合考虑进行独立排名，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为 9 家时，评审委员会每位专家单独列出 9 家投标供应商排名，即排名第一的得 9 分，以此类推，排名第九的得 1 分；然后结合所有评委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测算综合分值，综合分值排名前六的 6 家代理机构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做为我单位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6、当 $N > 10$ 家时，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综合考虑独立列出前 10 名供应商排名，即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以此类推，排名第十的得 1 分，然后结合所有评委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测算综合分值，综合分值排名前六的 6 家代理机构推荐为第一中标供应商，做为我单位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开征集仅限于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备选社会代理机构名录组建项目，并不对应具体的服务项目，进入名录的招标代

理在服务期内并不意味着一定能承接到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承接具体项目仍需按《龙华区中心医院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邮编：518110

中标人(成交人)（代理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及《龙华区中心医院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备选社会代理机构名录组建项目（项目编号：ZXYY-CGB-2026001）中标（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商定，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成交人)组织实施采购工作，详见委托函（附件），中标人(成交人)愿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采购人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按照项目采购时有效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

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采购人需要委托的医疗设备及耗材自行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 (1)编制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规格书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 (2)解释采购文件;
- (3)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或投标邀请函;
- (4)供应商资格预审;
- (5)接受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 (6)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 (7)组织开标、评标,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 (8)编制评标办法;
- (9)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 (10)组织评审工作;
- (11)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12)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 (13)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14)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 (15)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

- 代表采购人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向中标人(成交人)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 3.负责公开征集文件的初审,公开征集文件由采购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公开征集文件。
 - 4.监督招标全过程。
 - 5.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 7.对评标过程保密。
 - 8.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依法进行解释和澄清。
 - 9.协助中标人(成交人)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 10.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1.采购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三、中标人(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项目。中标人(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成交人)代表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 (2) 中标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编制完成招标工作计划、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等公开征集文件内容，并报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 (3) 中标人(成交人)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 (4) 中标人(成交人)应及时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对确实需采购人协调解答的，在问题提出后六小时内书面向采购人提交，必要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采购文件。但是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 (5) 中标人(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监督，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6) 刊登招标公告，负责采购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7)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 (8) 中标人(成交人)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
- (9)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 (10)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
- (11)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接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函等文件的接收工作，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的具体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开标、评标现场全程进行录音摄像。

- (12)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 (13)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
- (14)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5)中标人(成交人)保证从事招标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招标、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交采购人存档(包含所有相关电子档案),并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招标代理文件、提交的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 (16)办理有关招标资料、文件送审手续,并使这些资料文件符合法律、行政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取得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17)中标人(成交人)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中标人(成交人)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 (18)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中标人(成交人)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中标

人(成交人)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成交人)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成交人)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19)中标人(成交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按约定完成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成交人)完成的工作。招标过程中,因中标人(成交人)违反政府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中标人(成交人)全部承担。

(20)中标人(成交人)除接受招标项目外,同时也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非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流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结合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四、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成交人)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或投标个人任何业务委托,不得接受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到采购项目公平、公正性的事务或业务委托。

五、有关费用问题

- 1、中标人(成交人)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 2、中标人(成交人)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项目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最低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圆的,按 圆计取。

3、项目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代理费收取方式、标准和金额。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分代理或转让

1. 中标人(成交人)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包或分包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合并、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双方存续或新设主体均受本合同约束,且继续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中标人(成交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中标人(成交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中标人(成交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或未完成其他招标工作的;
 - (2) 中标人(成交人)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 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 (4) 中标人(成交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2. 若中标人(成交人)擅自将采购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中标人(成交人)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造成采购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成交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30%。
3. 若中标人(成交人)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中标人(成交人)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中标人(成交人)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采购人

- 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成交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4. 中标人(成交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中标人(成交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时,中标人(成交人)还应对采购人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中标人(成交人)之日起合同解除,中标人(成交人)应当在7日内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采购人交付的全部材料,且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成交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
 7.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成交人)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 中标人(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工作的,每逾

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若因中标人(成交人)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9.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履约情况良好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代理服务合同，最长服务周期不超过3年。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成交人)贰份。

十、附件《委托招标函》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公章） 乙 方：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187号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1084725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标人(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6年备选社会代理机构名录组建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投标人资格情况介绍
6. 采购组织实施方案
7. 内控管理制度
8. 重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9. 质疑投诉处理方案
10. 档案管理制度
11.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12. 2025年6月1日至今的医院同类业绩情况
13. 信息化能力情况
14. 法律支持情况
15. 承诺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为保障项目质量，请投标人承诺书里明确采购项目最低代理服务费，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社保证明

17.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同志,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的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 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 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 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受托人（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亲自签署，对我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两种格式之一，并删除剩余不用的格式。

附件 3：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1. 根据贵方组织的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备选社会代理机构名录组建项目（项目编号：ZXYY-CGB-2006003）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条款后，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2.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独立投标，不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人资格情况介绍格式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邀请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采购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 5: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附上相关人员近 3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凭证证明。